**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克拜**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指导各项目单位（4个）开展辖区内松材线虫病主要有害生物等专项调查；二是及时指导各项目单位开展植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特别是对辖区内从疆外调入松木板材、包装箱、电缆盘以及项目区外调入的林木种苗、接穗、种子等繁殖材料进行复检，使项目区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达85%以上。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克州2022年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及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协助指导各县市项目单位开展专项调查及专项行动，确保各项目单位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
  
   
　　（2）实施情况
  
总投资26万元，其中：《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43号）中央拨付20万元，《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克财建〔2021〕96号），中央6万元结转。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州林草局单位实施，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科、州生态修复中心、州森林草原防火中心、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州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主要职能是：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林草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州林草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州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办全州林草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州造林绿化、迹地更新、花卉等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组织全州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报批工作。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州湿地保护工作。执行湿地保护的有关自治区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州荒漠化防治工作。认真执行相关标准和规定，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依法组织、管理和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负责克州范围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级、自治区级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疆的报批工作。
  
　　负责全州林草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草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组织制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草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组织制订农村林草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草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代表自治州人民政府指导克州平原林场、克州奥依塔克林场、克州中心苗圃的建设和管理。
  
　　监督检查全州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认真执行林草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承办克州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办林草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林草业公安队伍；指导全州林草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草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编制人数30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7人、工勤1人、参公22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数27人，其中：行政在职7人、工勤1人、参公20人、事业在职1人。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2人、事业退休0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是根据《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43号）和《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克财建〔2021〕96号）文件要求，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26万元，为中央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20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0.27万元，预算执行率78%。**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是指导各项目单位（4个）开展辖区内松材线虫病主要有害生物等专项调查；二是及时指导各项目单位开展植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特别是对辖区内从疆外调入松木板材、包装箱、电缆盘以及项目区外调入的林木种苗、接穗、种子等繁殖材料进行复检，三是加强天牛的监测普查，普查覆盖率达100%，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新疫情，及时按报告制度上报疫情。加强苗木调运检疫和复检工作，对调入县区的杨、柳、榆、槭、胡杨等寄主树种及其产品检疫复检率达到100%。禁止疫区内以上寄主树及其制品流入我州。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专项调查和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次数（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②质量指标
  
　　“有害生物监测调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专项行动完成任务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
  
　　“检疫专项行动档期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天牛类害虫虫病监测普查补助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
  
　　“指导专项调查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
  
　　“指导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遵守苗木调运的认知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风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降低；
  
　　④可持续影响
  
　　“保障我州可持发展和生态安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⑤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万文玉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副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艾克拜·阿力木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曼古丽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1.03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8.9分，产出类指标得分32.13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克州林木天牛病害防治已完成，有效提高社会公众遵守苗木调运的认知度，降低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风险，推动了林业产生病虫害防治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43号）和《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克财建〔2021〕96号）文件要求并结合克州林草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林草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林草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主要主要用于天牛类害虫虫病监测普查补助经费20万元，指导专项调查成本3万元，指导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成本3万元。，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43号）和《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克财建〔2021〕96号）文件要求资金分配按照资金主要主要用于天牛类害虫虫病监测普查补助经费20万元，指导专项调查成本3万元，指导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成本3万元。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9分，得分率为94.5%。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26万元，中央实际下达经费2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2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6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26 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2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20.27万元，资金执行率78%。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5=（20.27/26）\*100%\*5=3.9，该指标扣1.1分，得3.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43号）和《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克财建〔2021〕96号）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林草局财务制度》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2.13分，得分率为80.33%。
  
　　（1）对于“产出数量”
  
　　全年开展专项调查和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次数1次。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次，实际完成值为1次，偏差率22% ，偏差原因：项目按照合同支付，有结余。采取的措施：加快支付进度。，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权重分值）=78%\*10=7.8，该指标扣2.2分，得7.8分。
  
　　合计得7.8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有害生物监测调查覆盖率90%。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90%次，实际完成值为90%，偏差率22%，偏差原因：项目按照合同支付，有结余。采取的措施：加快支付进度。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权重分值）=78%\*10=7.8，该指标扣2.2分，得7.8分。
  
　　合计得7.8分。
  
　　（3）对于“产出时效”：
  
　　专项行动完成任务时限2022年12月，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2022年12月 ，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12月 ，偏差率为22% ，偏差原因：项目按照合同支付，有结余。采取的措施：加快支付进度。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权重分值）=78%\*5=3.9，该指标扣1.1分，得3.9分。
  
　　检疫专项行动档期任务完成率100%，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偏差率为22% ，偏差原因：项目按照合同支付，有结余。采取的措施：加快支付进度。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权重分值）=78%\*5=3.9，该指标扣1.1分，得3.9分。
  
　　合计得7.8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天牛类害虫虫病监测普查补助经费16（万元），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2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6万元，偏差率为20% ，偏差原因：项目按照合同支付，有结余。采取的措施：加快支付进度。（完成率\*权重分值）=80%\*5=4，该指标扣1分，得4分。
  
　　指导专项调查成本3（万元），项目经费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指导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成本1.73（万元），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3，实际完成值为1.73，偏差率为42.4% ，偏差原因：项目按照合同支付，有结余。采取的措施：加快支付进度。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权重分值）=57.6%\*3=1.73，该指标扣3.27分，得1.73分。
  
　　合计得8.7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遵守苗木调运的认知度，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州可持发展和生态安全率，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风险。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满意度指标合计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预算26万元，到位26万元，实际支出20.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6.3%，偏差率为8.3%，偏出去原因：因合同要求未支付完资金。项目实施跨年未支付完资金，采取的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实施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